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已授予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葉女士」)購股權(「購股權」)，據此，於悉數行使後，葉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須以葉女士接受為條件，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22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2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附註)

附註：授予葉女士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行使。授予葉女士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止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6港元；以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